# 第 二 次 采 购 公 告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就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员工焦作方向通勤服务，再次邀请国内符合资格条件和有同类项目良好业绩的服务商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采购编号：CG-ZZ-202507-SCGK-SCK-001

2、采购项目名称、内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的名称** | **内容** | **服务期限** | **地点** |
| 1 | 焦作方向通勤服务 | 焦作方向通勤服务，路线为中州企业至焦作市区各站点（见附表） | 三年 | 各规定站点 |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服务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通勤服务业务的服务商。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可提供承诺书或近两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之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在采购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出具承诺书。

4）营业范围包含客运服务，保险齐全（含座位险），自有车辆在20台以上。

5）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近一年内参与并完成过相关业务的供应；提供合同（首页、双方 签署页以及合同关键页。

6）报价人在采购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同时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黑 名单、灰名单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黑名单。

7）营运车辆必须为排放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根据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带冷暖空调的大客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采购文件购买须知：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200元，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选与否均不予退还。采购文件可以当面购买或电子发送。请报价人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传至采购单位。收到汇款底单和相关资料后，采购单位将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报价人。不通过采购联系人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不得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

6、参加报价单位需向采购单位交纳项目报价保证金1万元（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有意向报价的公司，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至采购单位，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不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按公司流程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16：30 (北京时间)。

8、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4：00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采购文件恕不接受。

9、采购时间：2025年7月17日14：00 (北京时间)。

10、采购地点：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一楼会议室。

11、采购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

邮 编：454174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1-3502508 13513826219 微信：

电子邮箱：hb\_wang134@chalco.com.cn

业务咨询联系人：杨冰松 13839137874

12、发布媒体：我公司仅在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https://zzly.chinalco.com.cn/）发布有关该项目的采购信息，我公司郑重提醒各报价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我公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监督部门：纪委工作部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0391-35035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10-8229844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010-82298683

邮箱：zzlyjw02@126.com

14、购买采购文件款及报价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汇款：

帐户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中州铝厂支行

帐号：1709028019200089451

汇款备注中，须注明“焦作方向通勤服务项目文件费”，“焦作方向通勤服务项目保证金”。